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蔡佳璋
電話：3620123#445
電子信箱：zza.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03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3378A00_ATTCH1.pdf、0003378A00_ATTCH2.docx、0003378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，並自105年1月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4日總處綜字第1050029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修正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